

#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20年12月2日

第十一期

## 目 录

### 区政府文件

关于公布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	
.....	1
关于公布2019年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	6

### 区政府办文件

关于公布临淄区人民政府2020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	7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	11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临淄区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办法》的通知 .....	24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 清理结果的通知

(临政发〔2020〕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38号)、《淄博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淄政发〔2017〕1号)要求和上级有关规定,区司法局牵头对涉及公平竞争、《民法典》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决定继续有效文件39件、废止文件12件,现予以公布。

- 附件:1.继续有效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2.废止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继续有效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 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号	有效期	统一编号
1	关于优待老年人有关规定的通知	临政发〔2002〕74号	2020年12月31日	LZDR-2015-0010006
2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优抚对象优待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发〔2003〕65号	2020年12月31日	LZDR-2015-0010007
3	关于印发临淄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08〕71号	2020年12月31日	LZDR-2015-0010008
4	关于印发临淄区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的通知	临政发〔2010〕101号	2020年12月31日	LZDR-2015-0010009
5	关于印发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临政发〔2015〕10号	2020年12月31日	LZDR-2015-0010017
6	关于印发临淄区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	临政发〔2016〕4号	2020年12月31日	LZDR-2016-0010001
7	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6〕7号	2021年4月30日	LZDR-2016-0010004
8	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意见	临政发〔2016〕8号	2021年8月14日	LZDR-2016-0010005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烧烤经营管理的意见	临政字〔2016〕32号	2021年4月10日	LZDR-2016-0010002
10	关于印发临淄区专利发展资助和奖励办法的通知	临政字〔2016〕52号	2021年5月14日	LZDR-2016-0010003
11	关于印发临淄区扶持影视文化产业发展规定的通知	临政字〔2016〕100号	2021年8月31日	LZDR-2016-0010007
12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公共投融资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字〔2017〕223号	2022年11月30日	LZDR-2017-0010004
13	关于印发临淄区“鲁担·惠农贷”风险补偿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临政字〔2018〕145号	2023年8月31日	LZDR-2018-0010001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号	有效期	统一编号
14	关于印发临淄区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发 (2010) 69号	2020年12月31日	LZDR-2015-0020007
15	关于印发临淄区两区三村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管理办的通知	临政办发 (2010) 167号	2020年12月31日	LZDR-2015-0020008
16	关于加强接送学生车辆和幼儿园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临政办发 (2011) 75号	2020年12月31日	LZDR-2015-0020009
17	关于印发临淄区校园安全管理工作长效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发 (2011) 178号	2020年12月31日	LZDR-2015-0020010
18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定等制度的通知	临政办发 (2015) 15号	2021年12月31日	LZDR-2015-0020006
19	关于转发区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健全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发 (2016) 2号	2021年3月31日	LZDR-2016-0020004
20	关于印发临淄城区无物业管理小区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 (2016) 7号	2021年12月31日	LZDR-2016-0020012
21	关于加强全区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的意见	临政办发 (2016) 8号	2021年7月10日	LZDR-2016-0020013
22	关于印发《临淄区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 (2017) 5号	2020年12月30日	LZDR-2017-0020001
23	关于印发临淄区人民广场管理规定的通知	临政办发 (2017) 19号	2023年1月31日	LZDR-2017-0020005
24	关于印发临淄区首席技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 (2018) 7号	2023年8月31日	LZDR-2018-0020001
25	关于印发临淄区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 (2019) 3号	2023年11月17日	LZDR-2019-0020002
26	关于印发临淄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施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 (2019) 4号	2024年11月30日	LZDR-2019-0020003
27	关于推进全区化工产业结构调整和规范发展的实施意见	临政办字 (2016) 12号	2020年12月31日	LZDR-2016-0020002
28	关于印发临淄区蔬菜大棚抵押借款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 (2016) 23号	2021年4月14日	LZDR-2016-0020003
29	关于转发《临淄区教育局关于规范和加强民办学校管理的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字 (2016) 38号	2021年5月31日	LZDR-2016-0020006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号	有效期	统一编号
30	关于印发临淄区乡村规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 (2016) 64号	2020年12月31日	LZDR-2016-0020008
31	关于印发临淄区教育发展基金筹集管理及使用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 (2016) 75号	2021年9月30日	LZDR-2016-0020010
32	关于印发《临淄区招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和黑名单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 (2016) 116号	2021年9月16日	LZDR-2016-0020009
33	关于印发临淄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 (2017) 87号	2020年12月31日	LZDR-2017-0020002
34	关于继续执行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供暖补贴的通知	临政办字 (2019) 2号	2021年11月14日	LZDR-2019-0020001
35	关于印发临淄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 (2019) 43号	2024年12月31日	LZDR-2019-0020004
36	关于印发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 (2020) 20号	2024年7月31日	LZDR-2020-0020001
37	关于印发临淄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调整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 (2020) 21号	2025年8月1日	LZDR-2020-0020002
38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实施细则的通知	临政办字 (2020) 29号	2025年10月8日	LZDR-2020-0020003
39	关于加强国省干线公路管理工作的通告		2022年11月14日	LZDR-2017-0010002

## 废止的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标题	文件号	统一编号
1	关于开展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5〕6号	LZDR-2015-0010003
2	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房地产开发管理的意见	临政字〔2017〕18号	LZDR-2017-0010001
3	关于印发临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12号	LZDR-2015-0020004
4	关于印发临淄区推广洁净型煤和兰炭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5〕14号	LZDR-2015-0020005
5	关于印发临淄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和控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46号	LZDR-2015-0020001
6	关于印发临淄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5〕50号	LZDR-2015-0020002
7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试点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42号	LZDR-2016-0020007
8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业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94号	LZDR-2018-0020002
9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业用水精准补贴与节水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95号	LZDR-2018-0020003
10	关于印发《临淄区农业供水价格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8〕96号	LZDR-2018-0020004
11	关于对危化品运输车辆及大型货车实行限行的通告		LZDR-2017-0010003
12	关于公布高排放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的通告		LZDR-2017-0010005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关于公布 2019 年度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齐鲁石化分公司“亩产效益”评价结果的通知

(临政字〔2020〕152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鲁政字〔2019〕235 号),现根据省市将驻地央企纳入评价改革的要求以及《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临政字〔2020〕13 号),由临淄区工业企业“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结合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提报的相关数据,进行补充综合评分评级。因上述两家企业属于“一地多企”的情况,故进行合并评价。

评价结果如下: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评价结果为 A 类。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1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公布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临政办发〔2020〕3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已经第 42 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报区委同意,现予公布,请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临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临政发〔2015〕10 号)等有关规定,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实行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二、公众参与为重大行政决策的法定程序,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凡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以及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决策事项,均应当组织公众参与。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可以采取公开决策草案,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公共媒体或调查研究机构

问卷调查或民意调查等方式进行。公开决策草案应当首先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根据需要可同时通过政务新媒体、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进行,时间一般不得少于30日。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对各方面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形成公众参与意见报告。对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当予以采纳,不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意见人和建议人。

三、涉及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以及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科学性论证。特别重大复杂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聘请有关专家参与咨询论证,依据论证意见和建议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专家咨询论证报告。

四、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公众切身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可能引发公共安全隐患,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应当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区委政法委指导决策具体承办部门按照关于建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实施意见及相关细则、操作指南要求组织实施评估工作,形成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五、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由区司法局组织实施。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应当根据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在完成公众参与、专家咨询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法定程序,并经本部门法制机构合法性初审和部门会签后,将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及相关材料送区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区司法局完成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后,应当会同决策承办部门修改决策草案,并形成合法

性审查报告。

六、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应当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并报区委研究同意。决策具体承办部门提请审议,应当提交决策草案及说明、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专家咨询论证报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合法性审查报告以及其他相关材料。同一事项有两个以上决策草案的,应当提交比较分析资料。

七、列入之前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但尚未完成的事项,应按照国家重大行政决策的相关要求继续履行程序,对已不具备实施条件的事项,应及时报请区政府对目录进行调整。

八、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运行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管理。决策具体承办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承办主体责任,与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健全工作机制,确保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按时间节点要求有序推进、顺利实施。

附件: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人民政府

### 2020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第一批)

1. 临淄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2. 临淄区水资源综合利用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
3. 关于推进健康临淄建设的实施意见
4. 关于健全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的意见

#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转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 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 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20〕3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132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省市要求及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兜牢“三保”底线,促进“六保”“六稳”。**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将“三保”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来抓。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本级财力,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和工资发放,确保部门单位正常运转。加强经费保障,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教育、就业、扶贫、农业、生态环保等政策,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鼓励自主压减公用经费。**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大一般性支出压减力度,2021年区直部门公用

经费在 2020 年初压减的基础上,再统一压减 10% 以上。同时,鼓励单位自主压减公用经费,按照本单位自主压减数占当年公用经费定额总数的比例进行排序,优先保障压减比例排序靠前单位的预算执行。保持“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暂停一般公务用车购置;继续大力压减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以及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严禁新建、改建楼堂馆所;党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一律不增加编外人员经费,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经费。

**三、加大项目梳理力度,强化预算管理约束机制。**强化运用零基预算理念,切实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的格局,加强项目梳理、审核,坚决收回到期项目,彻底取消低效无效的政策项目,清理规范过高承诺、过度保障的支出政策,暂停安排政策目标不明确的支出,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强化预算管理约束机制,将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审计查出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针对发现问题相应压减下一年度相关部门、相关资金预算安排。

**四、加强财政资金监管,防范地方债务风险。**充分发挥直达资金和债券资金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促发展的作用,加快资金支出进度。建立直达资金和债券资金库款使用台账,实行预留库款机制,确保专款专用、及时拨付。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不得因应对疫情而忽视债务风险,不得以财政困难为由制造新的风险。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规范做好隐形债务

变动统计工作,积极消化存量隐性债务,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各镇(街道)、有关部门单位要切实统一思想、压实责任、强化措施,严格落实落细省市区通知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压减力度,确保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镇(街道)要将本单位落实情况于2020年12月10日前报送区财政局。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20〕132号

---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贯彻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 加强财政管理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应对疫情冲击和经济下行压力，确保“一守六保三促”任务落实和财政平稳运行，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就全面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加强财政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力支持“六稳”“六保”

各级、各部门要持续强化财政政策和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做好“六稳”工作，落实“一守六保三促”任务。要加大经费保障力度，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要把保居民就业作为重中之重，全面落实就业优先政策，突出支持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要加大民生保障力度，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着力做好特困群众兜底保障、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等工作。要切实兜牢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以下简称基层“三保”）底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重点向财政困难县（市、区）、乡（镇）倾斜。各市、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基层“三保”保障责任，管好用好各类财政资金，确保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坚决守住基层“三保”底线。省级财政建立财政困难县激励性转移支付制度，推动加快高质量发展。（省财政厅、省直有关部门）

## 二、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各级、各部门要把严格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要围绕保市场主体，密切跟踪疫情态势和经济运行情况，加强涉企收费监管力度，严禁征收“过头税费”、违规揽税收费和虚增收入，决不能因为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而乱收费增加企业负担，也不得违规对下级政府财政收入等指标进行考核排名，确保该减的税减到位，该降的费降到位，

使企业切实享受到政策红利。对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到位、违法违规增加财政收入的，要严肃问责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 三、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省级财政 2020 年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对差旅费再压减 30%，对公务接待费、会议费、培训费再压减 60%，对无法执行的因公出国（境）费全部收回；除保障重点工作新成立机构、专班，以及开展专业技术活动外，对尚未签订采购合同的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和家具等，一律停止采购，资金全部收回；对政策目标不明确的一般奖补类支出、可暂缓实施的项目支出全部收回，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基础上再压减 60% 以上；严禁新建楼堂馆所，除危房外不得新批复实施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不得新增购置一般公务用车；党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一律不增加编外人员经费，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经费。各市要参照省级措施，优化支出结构，加大压减力度，确保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各级、各部门要把政府带头过紧日子作为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执守简朴、精打细算，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

### 四、硬化预算执行约束与管控

各级、各部门要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严格规范暂付性款项管理，切实硬化预算执行约束。除中央有明确要求、省委省政府作出的重大部署，以及疫情防控、应急救灾事项外，预算执行中不得出台新的增支政策。要对预算支出实施“红黄绿”预警管控，对民生政策、疫情防控，以及教育、科技、人才、扶贫、就业、水利等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支出实行“绿色通道”畅行，全力予以保障；对一般性非急需非刚性等压减控制类支出实行“黄色预警”管理，根据优化调整后的规模重新研究分配意见；对停止安排类支出实行“红色禁行”控制，坚决不予安排。要合理把握预算支出节奏，除国家和省有特殊规定外，基本支出严格按序时进度支付，工程建设类和项目管理类资金，严格按工期和实施进度支付，股权投资资金、政府引导基金和政府采购资金，严格按合同约定分次支付，严禁超进度、超需求、超合同拨款，严禁违规在项目开工前垫款，做到资金即拨即用，提高使用效益。要用好用足中央转移支付资金，进一步优化调整投向，在国家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优先用于必保的硬性重点支出。（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

## 五、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力度

各级、各部门要全面梳理本地本部门存量资金，建立定期集

中清理机制，严格落实盘活存量资金要求，对结转超过一年的资金、结余资金和政府采购节约资金，以及不具备实施条件或不急需的项目资金全部收回，做到应收尽收，统筹用于更加急需的重点支出。深挖存量资产潜力，对行政事业资产进行清查摸底，分类实施调剂共享、处置变现和市场化运营等措施，加大盘活变现力度，弥补减收缺口。（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

## 六、加强财政资金监管

加强对财政资金使用、管理的全过程监管，突出抓好中央直达资金和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责任担当，加大工作力度，切实发挥好直达资金效益，确保直达基层、直达企业、直达民生。严格执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建立受益对象实名台账，做到每笔资金都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可查可控，切实提高纾困政策落实的精准性、时效性。加快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和使用进度，发行后尽快将资金拨付到项目上，并督促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进度。审计部门要加大审计力度，对虚报冒领、截留挪用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纪检监察机关要加强监督问责，对违规违纪违法使用财政资金的按规定严肃追责问责。（省财政厅、省纪委监委机关、省审计厅）

## 七、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工作，不得因应对疫情而忽视债务风险，不得以财政困难为由违规举债制造新的风险。完善全口径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规范做好隐性债务变动统计工作，对债务数据造假“零容忍”，一旦发现坚决按规定严肃查处。严格执行政府举债融资负面清单制度，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增加政府隐性债务。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定期对高风险地区进行预警提示，对风险事件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强化违法违规举债责任追究机制，严格落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问责办法，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债务存量，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省财政厅）

## 八、深化预算管理改革

牢固树立零基预算、综合预算、绩效预算理念，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增强对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任务的财力保障。各级、各部门要结合2021年度预算编制，切实打破基数概念和预算支出固化僵化的格局，按照有依据、有标准、符合新形势要求的原则，重新排项目、定资金，切实把有限的财政资金用到刀刃上。要强化预算管理约束机制，将预算执行、绩效评价、审计查出问题与预算安排挂钩，针对发现问题相应压减下一年度相关部门、相关资金预算

安排。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管理实质性嵌入到预算管理中，通过实施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节约行政成本，硬化责任约束，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省财政厅、省直各部门）

各市党委、政府及省直各部门要切实把思想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上来，进一步深化认识、压实责任、完善制度、强化措施，严格落实落细本通知要求，坚决杜绝铺张浪费，努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各市财政部门要将本地区落实情况于2020年年底前提前报送省财政厅。

附件：2020年省级预算支出分类管理清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10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2020 年省级预算支出分类管理清单

类别/项目	内 容
<b>一、重点保障类</b>	
(一) 据实结算类民生支出	中央统一确定，或者省委、省政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的，补助对象和标准明确的民生类政策。
(二) 重点领域支出	“六稳”、“六保”、教育、科技、扶贫、就业、人才，以及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等方面支出。
(三) 重点项目建设	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水利、交通等重大建设项目，以及公共卫生、应急保障等补短板强弱项项目。
<b>二、压减控制类</b>	
(一) 差旅费	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 30%。除疫情防控需要等，尽可能采取电话、视频等方式，严格控制出差人数。
(二) 会议费	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 60%。除特殊情况外，尽可能采取视频形式召开。
(三) 培训费	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 60%。优先采取在线培训等网络授课形式。能在本地举办原则上不得到其他地区举办，单位内部具备培训条件的，应当充分利用内部培训场所。

类别/项目	内 容
(四) 公务接待费	在年初预算基础上再压减 60%。严格执行公务接待审批制度，减少不必要的接待活动，对无公函的公务接待活动和来访人员不予接待。严格控制工作餐人数，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
(五) 因公出国（境）费	受疫情影响无法执行的出国经费全部收回财政，不安排无实质内容的出国活动。
(六) 办公设备购置	除保障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新成立机构、专班，以及开展科研、教育、勘探、公共安全、公共卫生、应急救援、农林水利等专业技术活动外，一律不再新增购置计算机设备、办公设备、办公家具（不含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七) 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严格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对政策目标不明确的一般奖补类支出、可暂缓实施的项目支出全部收回，对通过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安排的“以收定支”类支出的短收部分暂停分配，确保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压减的基础上再压减 60% 以上。
<b>三、禁止类</b>	
(一) 办公用房购建	一律不新增安排楼堂馆所购置和建设经费。
(二) 办公用房修缮	除危房外，不新批复办公用房大中型维修改造项目。
(三) 公务用车购置	一律不安排一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预算。

类别/项目	内 容
(四) 编外用人	<p>党政机关、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一律不增加编外人员经费。应由本单位正常履行职责的工作事项，一律不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变相增加编外人员经费。</p>
(五) 扩面提标和增支政策	<p>除中央有明确要求、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事项，以及疫情防控需要外，一律不再出台扩面提标以及新的增支政策。</p>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临淄区创业孵化基地**  
**扶持办法》的通知**  
(临政办字〔2020〕4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区创业孵化基地发展,大力扶持创业创新,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对《临淄区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办法》(临政办字〔2016〕34号)进行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淄区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鼓励、引导和扶持临淄区创业孵化基地健

康有序发展,完善规范孵化基地管理运营,优化创业创新发展环境,鼓励创业实体聚集发展,发挥创业孵化基地的推动与引领作用,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扶持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扶持的对象为:入驻临淄区创业孵化基地的各类创业实体。

## 第二章 扶持政策

**第三条** 孵化期限。入驻创业实体孵化期最长为 60 个月。本办法生效时的在孵创业实体,其孵化期可按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费用减免。在孵化期的前 30 个月内享受房租、物业管理费、水费、电费(公用)、网络使用费、空调及取暖费等费用全免,之后仍在孵化基地驻留的,须按标准交纳房租及物业管理费至退出孵化基地。

**第五条** 创业担保贷款扶持。符合条件的入驻创业者可申请最高额度 20 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符合条件的入驻大学生创业者可申请最高额度 30 万元的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符合条件的入驻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额度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具体条件按照《关于转发〈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淄人社字〔2020〕54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工作推进人才优先发展措施落实的实施细则〉的通知》(淄人社发〔2018〕37 号)等

文件执行。

**第六条** 创业补贴扶持。入驻小微企业中符合条件的可申请领取 1.2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对吸纳登记失业人员和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含创业者本人）并与其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就业岗位数量给予每个岗位 2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申请领取 0.5 万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具体条件按照《淄博市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淄人社发〔2019〕15 号）、《关于印发〈临淄区个体工商户一次性创业补贴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临人社字〔2019〕32 号）等文件执行。

**第七条** 税收优惠。入驻创业实体可按有关规定享受现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具体条件按照《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等文件执行。

**第八条** 鼓励入驻创业实体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入驻创业实体与就业困难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作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的单位缴纳部分给予最长不超过 3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可延长至退休）。对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 年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条件按照《淄博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淄财社〔2019〕22号)等文件执行。

**第九条** 免费参加创业培训。入驻创业实体可免费参加创业孵化基地举办的创业意识、创业能力、创业实训、创业项目指导和企业经营管理等相关创业培训。

**第十条** 享受创业导师指导。组织创业导师为入驻创业实体提供开业指导、企业诊断、市场主体登记、税务、法律、融资服务等相关政策的咨询和帮助。具体条件按照《山东省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鲁人社就〔2014〕5号)、《淄博市创业导师管理暂行办法》(淄人社发〔2017〕16号)等文件执行。

**第十一条** 建立创业项目库。为创业者提供创业信息,帮助创业者进一步了解市场、成功创业并带动就业。为尚无创业项目但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创业者推介合适的创业项目,协助入驻创业孵化基地。具体条件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创业导师管理办法(试行)和山东省创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鲁人社就〔2014〕5号)等文件执行。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入驻创业实体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扶持资金,做到专款专用,专项管理。不得私分财政扶持资金,或采取弄虚作假、伪造凭证等方式套取扶持资金。对违反上述规定的,收缴已获得的全部扶持资金,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入驻创业实体可同时享受多个政策优惠。

**第十四条** 本办法所涉及的相关扶持政策,由区人社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科技局、区商务局、齐鲁化工区税务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中心等部门根据相关政策规定对给予创业实体的扶持或奖励予以确认。相关扶持政策调整的,按照最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2 月 23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由区人社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